

# 进口食品随附证书管理办法

## 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 (目的依据)** 为保证进口食品质量安全, 实现进口食品监管与输华食品国家/地区政府监管的有效衔接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, 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(适用范围)**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食品随附证书的管理。

对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证书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 (定义)** 本办法所称证书, 是指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或其授权/指定机构出具的, 证明相应批次的输华食品在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有效监管下生产、加工、存储、运输、出口, 适合人类食用的官方证明文件, 包括已经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出口国家/地区确认的“卫生证书”、“检疫证书”等。

**第四条 (授权/指定机构管理)** 凡证书由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授权/指定机构出具的, 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相关授权/指定机构的信息, 包括授权/指定的法律依据、授权程序及授权书副本以及机构名称、机

构图章、签证人员签字等。

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应确保其授权/指定的机构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源保障，确保其所出具证书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的监管下生产、加工、存储、运输、出口。

**第五条(证书内容)**进口食品随附证书应提供以下信息：

(一)生产加工企业信息，包括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注册/注册登记编号(如适用)、信息记录号；

(二)产品信息，包括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包装方式、数重量、品种、生产/包装日期，原产地；

(三)贸易信息，包括进口商名称、地址、备案编号，出口商名称、地址、备案编号，启运地，目的地，输出国，运输工具，集装箱号、铅封号；

(四)输华食品在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监管下生产、加工、存储、运输、出口，适合人类食用。

**第六条(证书模板)**进口食品随附证书应至少包含英文或中文，鼓励使用中外文对照。证书模板应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。

**第七条(证书提交)**证书可以纸质方式出具，也鼓励出口方使用电子出证方式出具。

**第八条(证书要求)**证书签发机构应保证所签发证书内

容与所证明货物信息一致。

**第九条（进口商要求）** 进口食品随附纸质证书的，进口商应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提交该批货物随附的证书正本；随附电子证书的，应由证书签发机构直接发送给出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，进口商应提交电子证书号。

不能提交证书的，不得进口。

**第十条（进口查验）** 检验检疫机构应对进口食品随附的证书进行查验。凡发现无随附证书或随附证书不合格的，不得进口。

**第十一条（不合格处置）** 随附证书的格式不合格、证书信息与货物信息不符的，相应货物不得进口，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可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（一）通报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。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应进行调查，并向国家质检总局通报调查结果。经调查确认属出证机构责任、且 12 个月内出现 5 次以上不合格的，可暂停接受该出证机构出具的证书。

（二）12 个月内出现 10 次以上随附证书不合格且确认为出口国家/地区主管部门责任的，国家质检总局经风险评估，可暂停接受该出口国家/地区出具的证书，并启动输出国家/地区体系检查评估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（豁免）** 进口用作样品、礼品、赠品、展示品

等非贸易性食品、边境小额贸易食品、涉台小额贸易食品、进口用作免税经营的食品、使领馆自用的食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三条（解释）**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（实施）** 本办法2017年10月1日执行。应出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申请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同意，可给予适当过渡期。